

通訊傳播事業個資實務專題講座

個人資料加值應用 法規因應分析

劉定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

今天討論的問題大綱

- **重要概念辨析**
 - 個人資料、非個人資料
 - 去識別（化）：匿名資料、假名資料
- **現行法對個資加值應用的規範**
- **通訊傳播事業可能的因應手段**

[2]

重要概念辨析

[3]

什麼是個資？

- 臺灣個資法
 - 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4]



Analytics

Your IP address:
77.872.67.54

[5]

個人資料的定義



[6]

CJEU Dynamic IP Address case

- 動態IP位址，對 **ICP** 來說，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 對 **ISP**（電信業者來說，當然是！）
 - 只要 **ICP** 「有可能」識別，就屬於個人資料！



[7]

個資 vs. 非個資（小結）

- 對照組合的資料是否限於 同一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所保有？
- 注意間接識別
 - 是個人資料的機會非常大！
- 資料正確與否在所不問！
 - 關於收視調查分析資料

[8]

去識別化

- 去識別化的真正意義
 - 只是一個「過程」！
 - 去識別化的「結果」不能一概而論
 - 不能直接/間接識別（非個資/匿名資料）
 - 仍有對照/組合可能（仍然
是個資/假名資料）

[9]

匿名資料 vs. 假名資料

- 個資法沒有（明確）規定
- 比較歐盟GDPR
 - 明文規定假名化（資料）
 - 匿名資料在立法前言提及，但標準超高！
- 區別實益？

[10]

個資法規定分析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 11 〕

現行法對個資加值 應用的規範

〔 12 〕

「加值應用」的定性與合法性

- 加值應用行為在個資法上原則上屬於「利用」行為
 - 沒有提供出去（自用）就沒關係？
- 合法性？
 - 目的內利用 vs. 目的外利用

[13]

如何判定目的內、目的外利用？

- 通傳事業與客戶之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所以最初蒐集個資的合法事由，原則上應該是「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目的內利用：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的行為
 - 考量資料主體（消費者）的期待
 - 非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即屬目的外利用！

[14]

「加值應用」的合法性

- 目的內利用：
 - 沒有問題！
- 目的外利用：
 - 須另尋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的事由之一

〔 15 〕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16 〕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

- 法律明文規定？
 - 現行法令沒有相關規定！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
 -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7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不好用！**
 - 利用主體有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 利用目的有限制：基於公共利益的統計或學術研究
- 經當事人同意
 - 很麻煩嗎？其實問題恐怕不在個資法這邊！

18

國內首件進金融沙盒案	
申請人	銀行
實驗內容	與合作，以手機號碼進行身份辨識，並以電信帳單繳交作為信用評分，進行線上核給小額信貸及信用卡
實驗期間	1年
實驗人數	4,000人為限 1. 或其子公司員工或客戶 2. 員工或客戶
金額限制	每人小額信貸上限50萬元、信用卡額度25萬元，總額度2億元
客戶門檻	1. 門號持續6個月以上且繳費正常 2. 願意提供sim卡與ip等資訊 3. 非電信黑名單者
預警指標	1. 實驗接近1年 2. 人數逼近4,000人 3. 核貸或信用卡額度金額達1.6億元，不再受理新件 4. 冒貸案達4件時，啟動退場機制
資料來源	金管會
製表	彭煥玲

- 從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的角度觀察，有問題嗎？
 - 根本不需要沙盒！
 - 一切的目的外利用，都是在當事人同意的基礎上運行！
 - 電信帳單的利用
 - Sim卡與門號/客戶資料的利用
 - 當然還是有零星的個資法問題需要注意
 - 告知內容、安全維護義務...

19

通訊傳播事業可能的因應手段

20

短期建議

- 繼續主張資料已經去識別化??
(不切實際/風險高!)
- 考量個別加值應用是否可能屬於「目的內」利用?
- 善用當事人同意的選項
 - 服務契約內容修正
 - 甲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21]

短期建議

- 善用當事人同意的選項
 - 涉及服務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修訂
 - 注意個資法第7條第2項「目的外」利用，單獨同意的要求！
 - 利用通傳科技取得同意！
 - 個資法的同意方式，有相當彈性！

[22]

中、長期努力方向

- 期待（推動？）個資法修正
 - 有好有壞！
 - 明文規定去識別化內涵及法律效果（假名化/匿名加工）
 - 放寬目的外利用的「利用主體」及「利用目的」？
 - 執法力度勢必加大！

[23]

中、長期努力方向

- 從通訊傳播法令中尋找突破
 - 個資法只是「普通法」
 - 通訊傳播法中是否有針對特定類型資料或者特定目的利用，增訂特別規定的空間？
 - 數位匯流版本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
 - 採取「選擇退出」的可能性？

[24]

結語

- 過去，**隱私**是**秘密**的同義詞
- 在資訊時代，在大數據/物聯網時代...
- 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強調的是「**信賴**」
 - 只有在信賴的環境之下，才有可能實現個資法第1條：「...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的目的！

[25]

結語

- 健保資料庫案的啟示！
 - 一個從1998年困擾到現在（可見的未來仍將繼續困擾）的問題
- 如何建立一個「**信賴**」的環境？
 - 最大程度尊重資料當事人（消費者）的選擇
 - 謹慎的風險評估
 - 公開、透明的程序

[26]

謝謝！
請指教！

{ 27 }